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我作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翔	11	11	0	0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翔	4	4	0	0

报告期内我对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 7 次事前认可意见和 1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发表时间
1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2 月 8 日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2 月 25 日

3	关于签署《反渗透膜材料销售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5日
4	(一) 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5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9日
6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 关于向绿色环保销售复合反渗透膜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关于对绿色环保减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 关于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7	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30日
8	(一)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2021年报编制的履责情况

在公司编制2021年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责，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2021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确保2021年度年报工作及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等情况，监督核查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重大协议签署等事项均进行了持续性的核查和监督，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四）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就公司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的行业发展形势以及日常经营管控等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翔

2023年4月6日